

工務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鄭茂川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開議，首先謹致恭賀之忱。

茂川自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受委派接任本府工務局局長，承蒙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鼎力支持與策勉，使各項工務建設得以持續向前推展，特致由衷之謝意。茂川遵依規定列席報告本局半年來工作概況，並藉機躬聆教言，倍感榮幸。謹將本局半年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

貳、加強建築管理

一、本市建築管理現況：

(一)建築管理，為本市市政建設之重要一環，旨在維護首善之區都市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以提昇本市為國際都市意象，以及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近年來本市都市發展快速，人口急遽膨脹，市民對建築物之需求孔急，而致使房價高漲，或建地難求，造成違建、違規使用叢生，一旦發生災難時，即產生重大公共安全問題，使建築管理發生諸多之困擾，影響本市市政建設甚鉅。另經濟成長迅速與生活水準提高，亦有超越政府現行法令規章之適應性及可行性，因之，本市建築管理工作，除應遵照中央法規辦理外，自應不斷研究、檢討與改進，適時建請修改中央法令，並即時修正本市單行法規，同時

積極檢討本市各項管理制度與方法，加強諸項便民服務措施，端正員工政風，興利除弊，以適應本市社會大眾之要求。

(二)本局目前為加強建築管理工作績效，已積極適時建議修正與市民權益有關建築法令及強化各項安全措施；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功能；詳查建築工地管理、安全維護設施及管制建築工程廢土；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違規暨防火避難設施清查，並配合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強制拆除高危險性違規隔間；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清查與取締；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與管理；執行違建即查即拆及處理拆除違規廣告物；建立建管資料檔案電腦資訊系統等，均已略顯成效。

二、當前本市建築管理之改進措施：

(一)簡化作業程序：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核准案件決行層級試辦簡化：

自82.7.1起，本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之審查核准案件，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授權由建管處建照科股長決行，十樓以下建築物由該科科長決行，十一樓以上建築物由建管處長決行，並自82.7.1起試辦三個月。

2. 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之案件簡化核准作業流程：
本局82.5.18北市工建字第六二一五一號函頒布後，爾後凡建築物附設有機械停車設備者，均依函內說明二規定檢齊相關證件後，即可由本局建管處逕予核准，免再簽報核定。

3. 工地樣品屋提前搭建之便民措施：

本市建築工地為銷售房屋，申請搭建樣品屋，本局已檢討原規定，重新修訂規定條文，使業者可儘量提前搭建樣品屋，並放寬可建高度，符合業者實際需要，以達便民措施。

4. 非供公眾使用及供公眾使用執照案件之「通知修正」函決行層級簡化：

本項通知修正函，非供公眾使用執照申請案，原由建管處建照科長決行，供公眾使用執照申請案由建管處長決行；現降低決行層級，非供公眾使用改由該科股長決行，供公眾使用由該科科長決行。

5. 迅速核發使用執照謄本：

本項申請人原須自行查詢使用執照號碼，本局建管處資訊室承辦人員再調閱使照存根核對，據以核發使照謄本。原有作業程序，對申請人之困難為不知從何處著手查詢使照號碼，曠時費日，而對本局建管處資訊室承辦人需每件翻閱存根查核，亦甚為不便。本局目前已將本市建築物門牌電腦建檔完成（自民國39年至82年6月止），使照號碼儲存配合門牌自動化規劃。可方便申請人之查詢。另民衆申請使照存根原須由承辦員影印、頗為費時，為方便使照謄本核發，本局已逐年將使用執照存根掃描，納入光碟系統，目前已完成民國67年至71年建檔作業，可利用電腦查詢建築物用途，亦可直接用雷射印表機印出使照存根，提高使照、謄本核發時效。

6. 簡化市民申請複印執照圖說方式：

本局建照圖說微縮影片建檔增至30年執照部分，本局建

管處人員對未微縮影片之執照圖說須至檔案室調原卷後再影印，作業時間較長，影響核發之速度。目前已逐年將建照圖說等資料製作微縮影片儲存，完成民國50年至80年建檔作業，對市民申請建照圖說資料可直接利用微縮影片複印，提高工作效率。本局另建立建築影像管理系統，逐年將建築圖資料掃描建入光碟儲存，節省檔案存放空間，加速調閱時效，同仁可由電腦快速查詢建築圖說資料，亦可直接利用雷射印表機列印出圖，目前已完成民國77年至81年執照圖說掃描建檔，以提高工作效率。

7. 縮短辦理本市之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時間：

除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文山區及部分排水幹線外，凡辦理本市之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得免再會送本府有關機關，大幅縮短處理流程，市民稱便。

8. 建管處內部會辦公文簡化行政流程：

本項會辦公文原由科長決行，為簡化行政作業，改由該科相關股長直接決行，以減少公文會辦時間。

(二) 加強施工管理：

1. 建筑工地安全檢查：

本局建管處承辦員對管轄區域，採平常檢查、定期檢查兩種，檢查標準係依本府頒訂之「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平時檢查係於勘驗期間及外勤時間實施，並每日派員配合本局聯合巡查辦理；定期檢查係每三個月對轄區內工地實施

總檢查乙次（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定期辦理），每年六月定期檢查並配合檢查防颱措施，推動各建築工地於防颱季節實施「台北市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動檢查」，加重承、監造人對工地安全管理之責任。

2 優良工地擇優評選：

本局自定期實施之工地安全檢查中擇優篩選管理優良之工地，對工程承造人予以表揚，以資激勵，並辦理觀摩，以供工程同業借鏡汲取管理經驗，以提昇工程品質。3. 近半年實施定期總檢查兩次，巡查工地計二、二二二件，不合格者計三七件，本局建管處已依規定處以罰鍰，並督促至改善為止。

（三）健全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

1. 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申請開業登記，應檢附二年以上經驗證明，本局建管處⁸²年度下半年核准開業建築師計三十一家，註銷登記為十八家，目前開業總計七六四家。

2. 營造業登記管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營造業應登記許可始能營業，本市現有開業營業共四二二家，其中甲等二五六家、乙等四八家、丙等一一八家。

3. 營造業審議：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市成立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營造業之登記、升降等級、註銷登記及獎懲事項，⁸²年度下半年已召開乙次，受懲戒營造業五家。本局當再加強營造業之施工管理，期使市民的居住品質，能更獲得舒適與安全。

（四）強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成效：

1. 為謀求美化市容，改善居住環境，本局已強化本市建築

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及執行成效。本市自^{81.7.13}修正公布「台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後，將使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之法令依據更加明確。

2. 近來本局審理建照申請案中之「綠化平面圖」時，特別注重綠化設施與建物實際出入口間之動線關係（如出入口與建築線連接之走道避免設計植草磚、草皮類），務必使建築物之綠化工作落實，不流於形式。

3. 為增進市容觀瞻，促進都市健全發展，藉以推動都市面綠化，本局特訂定「台北市建築物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化檢查輔導管理計畫」乙種，經實施檢查以來（自^{82.1月至6月止}），共計檢查一〇六棟，合格為七二棟、不合格為三四棟，不合格率為三三%。

4. 由於建築法對於建築物綠化並無明確規範，本局已建議內政部於建築法修正案中予以增訂建築物綠化管理，增進本市綠化效果。

（五）獎勵增設停車空間：

1. 本局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核准建造執照案件，自^{82.1月至82.6月底止}共二〇件，獎勵增設停車位計一、七八一部。

2. 本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案件，自^{82.1.1至82.6.30止}，依上述獎勵要點共廿八件，核准法定停車位一、〇一二部，獎勵增設停車位一、二六三部（如連同^{82.1.1以前}核准計法定一、七六五部，獎勵一、八一二部，共計四、五七七部），對本市日益擁擠之交通及嚴重停車問題，助益甚大。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取締：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

爲防範本市近年來重大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發生而造成財物、人員死傷等事件，本局已採取有關因應措施如次：

1 對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執行檢查，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消防法第八條訂定之「台北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修正案辦理，由本府警察局及各有關單位組成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依建築物使用用途、類別及規模排定三大優先順序執行年度檢查。惟爲擴大執行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範圍，本局亦於81年5月訂定「本市多用途商業性建築物公共安全階段性加強檢查計畫」，其檢查對象以建築物用途、規模及出入頻繁之商業性場所列爲受檢場所，並就本局現有人力依序執行檢查。又鑑於本市視聽伴唱場所及餐飲業場所等因相繼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爲顧及公共安全，本局再訂定「台北市供公衆使用多數人出入營業場所公共安全避難設施清查執行計畫」，自82.3.1起再對本市大型餐飲業、營業性浴室、歌唱視聽業、歌廳、演藝場、保齡球館、電影院等六大類執行全面清查，以期消滅建築物公共安全死角。上述三項檢查，本局對於不合格時，即令業主改善，第一次複查如又不合格，即現場公告「停止使用」及張貼「危險建築物」、「骷髏頭」標誌，以警告市民請勿進入；第二次複查再不改善者立即行斷水、斷電措施。鑑於論情西餐廳之慘劇，本局目前執行上述公共安全避難設施清查執行計畫時，於初查不合格時現場即張貼「危險建築物」、「骷髏頭」標誌並公告「停止使用」，期使業主能重視本市公共安

全，並迅速配合改善。

2 本府治安會報第卅六次會議，有關查處影響治安行業專案工作報告，奉本府黃市長裁示處理原則：本市爾後對查處重大違規及公共安全堪虞場所所採取步驟爲：(1)貼：張貼危險建築物（場所）公告，並拍照存證。(2)斷：斷水、斷電。(3)拆：拆除違章或妨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4)送：移送法辦。(5)站：派員站崗。(6)檢：臨檢。本局目前執行情形如前所述，爾後將視法令、人力、物力再進一步執行拆、送、站、檢等強制取締步驟，以促使用者重視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3 本局遵照行政院 連院長指示，針對最具公共危險性行業，列爲第一優先銷定檢查對象，如：(1)電影院(2)K T V(3)歌廳、演藝場所及M T V(4)浴室、三溫暖(5)保齡球館(6)大型餐飲業(7)理髮廳、理容院等供多數人出入場所鑽而不捨檢查與取締，直到改善爲止；另本局已將公共安全檢查列爲年度經常性工作項目。82.7.1起實施之「台北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違規暨防火避難設施年度清查執行計畫」，增加錄用三十名約聘人員，專責定期執行本市供公衆工作、營業、居住、遊憩、娛樂等建築物年度檢查，以便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能有效之保障。

4. 82.6.1起本局已遵照行政院82.5.26召開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議決議：將高危險性場所依安全檢查優先順序，列爲第一優先順序（如三溫暖、K T V、電影院：：），第二優先（補習班、百貨公司、大型餐廳：：）。第三優先順序（政府機關建築物：：）實施消防、建

管等公共安全檢查。82.6.1.起本局已針對本市三溫暖、

理容院、K.T.V.、電影院、酒家、歌廳、夜總會等使用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或使用二樓以上者實施全面性安

全檢查，如有高危險性違規隔間或逃生通道阻塞者，立

即執行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處分，截至82.7.24止計檢

查四三四件，拆除一〇五件，執行斷水、斷電一七件，

公佈停止使用三三件。本局已採取強制性的措施，俾立

刻產生遏阻作用，以防止公共安全事故一再發生。本局

持續地進行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執行過程雖有抗爭

，惟仍能克服諸項困擾，在成效方面已迫使違規業者營

業受阻，進而有意願進行及重視公共安全之改善。

5. 為促使社會大眾提高對生命安全的警惕，改變對安全意

識的冷漠，目前已加強本市市政電台與其他各傳播媒體

對公共安全之報導外，另本府新聞處已製作多部公共安

全電視宣導短片播放，期使市民對公共安全有自覺心與

自發性，積極改善本市之公共安全。

6. 為檢討公共安全法令之不合時宜及彌補建管安檢人力不

足等問題，本局已函建請內政部修改建築法，查目前內

政部已研擬完成建築法修正條文草案如下：

(1) 對建築物違規使用及公共安全不合規定之場所，處以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罰鍰並提高罰鍰金額

，及明訂得以斷水、斷電並課以刑責等處分。

(2) 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落實建築物之檢查，建立建築

物代檢制度並委託民間專業機構代行檢查。

(3) 加強「室內裝修業」管理，並將建築工程完竣後使用
執照之查驗項目「室內隔間」修正為「室內裝修」等

項，以管制易燃品隔間裝潢，以維安全。

(二) 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檢查：

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依「建築物昇降設備

管理辦法」規定，委由「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代

檢，並經本局建管處抽檢，本期計檢查四、一〇三台。

(三) 拆除妨害公共安全之違建物：

1. 妨害公共安全拆除違規廣告物，本期內經本府警察局查

報，由本局建管處拆除計八二六件。

2. 拆除施工中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物，本期計拆除四一八件

。

3. 拆除防火巷供餐廳廚房營業使用違建物，本期計拆除一二件。

四、建築物違建、違規處理：

(一) 違建查報：

為全面遏止本市新違建產生，凡施工中（含拆後重建）違建採「即報即拆」措施，對拆後重建之違建除依法強制拆除外，並以違反建築法規定移送法辦，並配合編印之宣導簡介，加強宣導，期使市民能知法守法，共同維護本市之居住環境品質。本局建管處於82年度下半年內計查報違建四、六一〇件。

(二) 違建拆除：

1. 為達到遏止新違建產生及減少市民財產損失，本局除加強違建查報之功能，於違建興建初期即予查報外，對施工中違建並採取「即查即拆」之措施執行拆除，本期共查報違建四、六一〇件，已拆除二、七九九件。凡經強制拆除再重建者均依規定移送法辦，並收取代拆費用，

以加重其處分。本期計收取代拆費用計約新台幣一九七萬餘元。

2 本局目前除全力執行拆除施工中（含拆後重建）違建外，對於⁸⁰年以前之既有已完工違建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經本局認定須專案處理者，均優先執行查報拆除，未影響安全之既有已完工之違建，則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為使執行公平、公正處理違建，本局建管處成立「督導（考）小組」，負責違建督導、複查、抽查工作，對其執行成效，則依「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規定」辦理，俾提高工作效率，以達遏止新違建之目標。

3 繼續配合公共工程用地需要，辦理舊有違建之調查及拆遷工作，本期配合執行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等違建之拆除，共拆除三三八間（計三七一戶）。

(三) 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

本市係經濟發展極為密集之都市，由於都市計畫規劃商業區不足，致使本市違規使用建築物之情形相當普遍，為有效解決本市建築物違規使用，並加強宣導與輔導業者合法申請證照，本局將擬訂三項處理原則：

1. 增加都市計畫商業區之使用面積，以符合社會及市民之需求。

2. 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規定，期使原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或不相容之業別，得以合法合理使用。

3. 簡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作業程序，使在相當範圍內之設立案件，得免辦理建物用途變更使用執照，逕由本府建設局依權責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以資便民。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清查取締：

本局依內政部函示，有關「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及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違規使用清查及取締工作」應繼續加強執行，本案本局建管處已將其列入經常性工作持續辦理，以避免停車空間再度違規使用。本期計執行取締二十九件（違規停車位三五七部）。

三、推動工務建設

(一) 興建公共工程：

1. 興建公共工程：

(1) 規劃設計中重大工程：

(2) 規劃設計中重大工程：

(3) 規劃設計中重大工程：

環東（天母）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南起麥帥公路沿新內湖堤防內側，向北銜接高速公路後，通往內湖路，經自強隧道東側至至善路，再以隧道方式延伸接大母東路；全長約九·五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及兩線地區性道路方式佈設；內湖路以南路段併同基隆河整治計畫工程辦理，內湖路以北至天母路段，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評估規劃作業中。

2. 環東（基河）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東起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連絡道，向西沿基隆河堤防共構跨越南湖大橋、成功橋（路）後與麥帥公路銜接，主線採鋼結構與提防共構方式興建，車道採雙層雙向高架道路計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全長約六·六公里；其中成功橋至南湖橋段已併堤防工程辦理高架道路基礎工程，其餘路段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3. 環西（大度路至鄭州路）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北起大度路經關渡平原，向南經社子島後

，沿環河北路於鄭州路口銜接環河南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全長約十・二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

經規劃評估結果，將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及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辦理重陽橋以北路段工程，預定自84年度展開工程事宜。

4 外雙溪沿河段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北起大度路，經承德路後轉沿外雙溪至至善路銜接環東（天母）快速道路；外雙溪沿河段全長約六公里，全線計畫採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已於82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評估其可行性作業中。

5 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規劃：

為改善陽明山地區道路交通擁擠問題，本局已於81年度預算內編列先期規劃費用，研究整體交通管制措施，及規劃輔助仰德大道之道路系統與兼具觀光運輸功能的纜車系統可行性；目前正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評估規合作業中。

6 台北大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公路局負責執行，已於80.10.20開工，預訂84年12月完成；台北市引橋引道工程，由本局新工處負責執行，已於82.6.26開工興建，配合主橋工程同時完工。

7 華江大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公路局主辦，本局協辦。總經費計二十五億八、七四〇萬元，由中央補助一半，餘由省市各半分擔。本工程由省方公路局負責執行

，已於80.6.8.開工，預訂83年11月完成。

8. 西藏大橋新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住都局主辦，本局協辦。總經費計三十三億三、八二一萬元，由省市對等各半分擔。本工程由省方住都局負責執行，其中台北市引橋引道工程，因配合雙園抽水站工程施工需要，已於80.8.11開工，全部工程預訂85年9月完成。

9. 和興橋新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本市木柵路與和興路口跨越景美溪銜接新店市復興路；本工程由本局新工處主辦，省方住都局協辦。所需經費：由省市對等各半分擔，本市計分擔一億四、六七六萬二、五〇〇元，本市分擔費用已自82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鑽探、測量及初步設計中。

10. 中正二橋新建工程先期規劃：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省住都局為改善省市間交通，建議由永和市保生路新設橋樑跨越新店溪銜接本市青年公園附近，以疏導華中橋與中正橋之交通負荷，本局為辦理該項工程，已於82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現已完成初步方案，正由省市會同審核中。

11 信義支線工程：

本工程北起信義路五段，向南穿越姆指山區，銜接北二高萬芳交流道後通往木柵路，全長約三・二公里，計畫採雙向六線快車道佈設，總工程費約需六十億元，業於80.年度編列設計費用，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

計作業，已完成初步設計，將視本府財務狀況編列後續工程費。

(二) 施工中重大工程：

1 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1) 全線分十二標辦理，目前已發包七標，其中環河南路高架道路「U」匝道工程於82年6月16完工，金山街至建國南路南側橋柱於81年6月3日完工，其餘五標施工中。

(2) 未發包之六標為高架橋及南北支線工程，其中與地鐵共構段（金山街至光復南路）三標高架橋工程，預定82年9月21日發包，塔城街至公園路高架橋工程，將配合鄭州路地下街工程施工，預定82年11月發包，南北支線工程，均已完成規劃進行細部設計中。高架橋部分，配合地鐵處松山專案工程及鄭州路地下街工程施工，預定83年6月通車。平面道路部分，由於需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工，預定於83年5月通車。

2 市政中心新建筑工程：

(1) 本大樓工程已完成二樓—十一樓之裝修隔間工程，現正亟力續趕十二樓、一樓及地下室。水電及空調設備工程皆配合裝修工程施工，並已完成高、低壓配電設備及空調主機。照明與消防撤水設備亦配合裝修隔間工程，已完成二樓—十一樓，現仍配合裝修隔間工程續趕中。

(2) 本大樓卅五部電梯及四部電扶梯皆已全部完成，現正申請安全檢驗中，四週環境工程正施工正北、正東及正南區，正西區將配合一號廣場工程施工，預計82年9月底前完成。四週道路工程，大樓南側六號路（松

壽路）與東側三號路（松智路）及北側五號路（松高路）皆已全部完工，西側二號路（市府路）已於82年7月發包，將積極趕工，以利大樓完工啓用時，作為大樓西側之通道。

(3) 本大樓工程預定82年9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而各標工程於82年9月底陸續完工。

3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

為顧及施工期間維持現有交通需要，計畫分五個階段施工，前三階段為維持交通之設施工程，後續四、五階段方為本工程結構施工；目前正進行第三階段之施工，預計82年12月20日完成後，繼續施工第四階段之結構體工程。

4 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分為主停車場及副停車場兩部分：主停車場工程於80年12月7日開工，已完成地下一層（面積一、七七一平方公尺），地下二層（面積一、二九一平方公尺）及結構體（面積二一、九〇〇二平方公尺）；副停車場工程，已於81年6月30日發包，將配合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預計於83年2月開工。

5 辛亥路基隆路口立體交叉工程：

本工程計分三標發包施工：第一標車行地下道及平面道路、第二標工技學院至辛亥路高架橋均已完工、第三標辛亥路至樂業街高架橋，已完成鋼樑吊裝及橋面版施工中，預計82年12月可完工。

6 鄭州路地下街工程：

本工程計分六標發包施工，第一標連續壁工程（含擋土支撐及覆蓋版）業於81年11月10日開工，正施工中間柱、連續牆。

壁等工程，其餘各標均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三) 已完工之重要工程：

1. 建國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82.4.2 完工。

2.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82.4.30 完工。

3.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第三期建築設備改善工程，已於 82.6.26 完工。

(四) 代辦本府各單位公共建築工程：

1. 代辦民政局所屬區公所及區民活動中心工程：

(1) 已完成規劃設計部分：

文山區一壽街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文山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文山區政附屬大樓新建工程、北投永明、吉利社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萬華區區政附屬大樓新建工程、松山區區政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等八項，除北投區吉利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物價波動經數度標辦未成外，餘均如期發包興建中。

(2) 規劃設計中工程，為大安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以上九項工程，總工程費十九億三、五〇七萬五、〇〇元。

2. 代辦教育局學校工程：

(1) 新建校舍工程：

① 南湖國小新建工程，已發包施工中。

② 西松國中遷建校舍新建工程，正規劃設計中。

(2) 學校相關工程：

① 規劃中：

3. 代辦社會局工程：

(1) 至善福利園區新建工程，需求確定後辦理徵圖作業。

A 教師研習中心房舍新建工程。

B 石牌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 已完成設計：

A 松山高中綜合活動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B 蛍橋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C 興雅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D 東湖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E 內湖高中活動中心滿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F 西湖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G 碧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H 西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I 明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J 天母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其中西湖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明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如期完成發包，其餘亦均已辦理發包，惟因投標廠商數不足或因超出底價而未能決標。

(3) 尚未正式接辦工程：

① 麗山科學高中新建工程（因學校籌備處尚未奉准成立）。

② 天母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換約手續）。

以上代辦學校工程十六項，總工程費三十八億六、〇五〇萬九、二〇二元。

(2)木柵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3）永公福利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以上除至善福利園區新建工程，待需求確定後再估算工程費外，其餘兩項合計總工程費十四億九、二四九萬一、〇〇〇元。

4 代辦勞工局工程：

勞工局職訓中心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一項，正規劃設計中；工程費二億四、三一二萬六、〇〇〇元。

5 代辦衛生局工程：

（1）規劃設計中：

①台北市慢性病防治醫院門診部分改建工程。
②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保健大樓新建工程。

（2）施工中：

①台北市聯合檢驗大樓新建工程。

②市立中興醫院舍改建工程。

以上代辦衛生局工程計四項，總工程費二十四億二、五七一萬六、一一〇元。

6 代辦交通局停車場工程：

- (1)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 (2)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 (3)大安六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 (4)松山一七三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 (5)松山高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 (6)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 (7)公車處市立療養院站站場新建工程。

以上代辦交通局停車場工程計七項，均正施工中，總工程費五十五億九、七七三萬五、〇〇〇元。

7 代辦建設局市場工程：

- (1)南區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 (2)第一果菜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程。
- (3)濱江街第二果菜市場補強工程。

以上代辦建設局市場工程計四項，除第一果菜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程，待需求確定後再估算工程費外，其餘三項合計總工程費二十六億六二〇七萬二〇〇〇元。

8 代辦秘書處工程：

代辦本府秘書處印刷所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目前施工中，工程費七、〇二三萬九、〇〇〇元。

綜上代辦本府各機關公共建築工程，總工程費一七三億四、〇〇〇餘萬。

二 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

- 1 抽水站：本市因地勢低窪，河道蜿蜒川流其間，防洪汎期流況不佳，致歷年來於各河系設置抽水站計有四十座，分別為：淡水河系五座、新店河系三座、景美河系六座、基隆河系十四座、雙溪四座、支流河川二座、市區內低窪處六座，由於維護管理得宜，均發揮最高功能。
- 2 堤防：土堤七〇二・六八公尺、混凝土堤二萬七、四〇二公尺；閘閥門：閘門九三座、自動閥門一四五座，以及其他設施均經常檢查測試，保持堪用。

3 防洪設施之檢查與測試：

本市防洪設施之堤防、護岸、閘閥門、蛇龍、丁壩及抽水設備，為能保持堪用狀況，發揮防汎功能，本局於每年10月防汎期終了，隨即進行下一年度防汎檢查工作。本(82)年度防汎檢查分初檢、複檢、抽驗三階段分期逐項檢查，檢查結果應予改善項目歸類為：堤防部分廿六項、抽水站部分廿三項、疏散門及閘閥門部分十二項，已於防汎期前全部改善完成。

(二) 排水溝及其他工程修護：

1. 為維護既有排水系統功能，每年舉辦「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檢查工作」，俾免淤積影響，造成積水。

2. 本(82)年自3月8日至5月27日，分三階段檢查區公所查

報易積水地點、環保局清疏完竣之排水幹支線及重大工程週邊排水維護情形，總計抽檢二四五處，有缺失者三十一處，繼續列管追蹤改善。

3. 澄青路面維護四七萬五、九六八・九平方公尺（含挖掘修護一萬二、六一五平方公尺）。

4. 道路加鋪一一萬六、七八七平方公尺。

5. 人行道紅磚修護一萬六、七八三平方公尺（含挖掘修護一、三六五平方公尺）。

6. 側溝修護一、〇四二公尺。

三、排水防洪工程：

(一) 北區防洪工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係於民國59年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統籌釐定，由台灣省及本市共同配合推動辦理，其期程分為初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等三階段。初期及第二期工

程，已於76年間次第完成，第三期防洪計畫，係於78.9.26奉行政院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核定實施；目前

本市正積極推動辦理市轄第三期防洪工程，計包括關渡、洲美、雙溪、士林、社子、圓山、撫遠、雙園、景美、景美溪右岸等十項堤防加高或新建工程，其辦理情形如后：

1. 關渡、洲美堤防新建工程：

關渡堤防計畫新建土堤長四、四三七公尺、新建防洪牆九五九公尺，洲美堤防計畫興建土堤長三、七三四公尺，其工程堤防用地之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府於80.11.2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七二三五〇公告。全案俟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時程較明確後，再行配合辦理。

2. 雙溪堤防加高工程：

計畫加高土堤長四、九一四公尺，自77年度起辦理，目前右岸部分已完成，左岸部分已編列81年度預算發包施工，目前施工進度預定七九・七%，實際進度八〇%。

3. 雙園堤防加高工程：

計畫加高改建防洪牆長三、二六四公尺，自75年度起辦理，目前除鐵路橋及華江橋段，尙待配合橋樑改建加高封閉外，其餘堤段均已完成。

4. 其餘士林、社子、圓山、撫遠、景美及景美溪右岸等六項堤防工程，已於75年度起分別辦理，並於79年6月先後施工完成。

(二) 基隆河整治工程辦理情形：

1. 基隆河整治計畫，於79年9月間奉行政院核定後，本局即於80年7月間籌編預算並獲 貴會審議通過，於80.11.11開工，目前各工程均依暨定進度執行中，總計畫進度

已達百分之六一·一八%。

2 本工程新河道及高灘地土方工程，係協調國軍支援辦理；堤防、橋樑以及現有橋基加固等重要工程項目，係由榮工處議價辦理；其餘低水護岸、抽水站等工程，採公開發包方式標辦，其現階段執行情形如左：

(1) 中山橋至成美橋段：

① 新河槽開挖與河道轉換：

本計畫新河槽開挖與高灘地整理，係由工兵部隊辦理，目前該項工程進度已達七八%，較預定進度超前二二%，其中新河槽開挖進度亦達八七%，故可依既定目標⁸³年5月完成新舊河道之轉換。

② 防洪工程：

計有內湖堤防新建、大直堤防及撫遠街擋水牆加高工程，已由榮工處施工中。至於松山堤防加高工程，為配合高公局五股至汐止段拓寬工程，已委託高公局以共構方式代辦施工，前項堤防相關之低水護岸工程，亦已施工中，預計可在⁸³年5月底防汎期以前即可完成，本河段堤後五座抽水站工程均在施工中，以上各項工程進度均正常。

③ 橋樑工程：

已完成中山橋新橋第一階段工程部分，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工程之部分，預定在⁸³年5月底即可完成，將再拆除現有之中山橋，進行第三期工程予以改進及拓寬河道十公尺，以加大疏洪斷面。麥帥橋下游橋亦由榮工處施工中，期於⁸³年6月前開始拓寬原橋址之河道瓶頸。

(2) 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

① 成美橋至成功橋段：

兩岸堤防及護岸均已完工。

② 成功橋至南湖大橋段：

右岸內湖垃圾山上，下游之防洪牆及低水護岸工程已完工，至新河槽開挖工程亦已發包，將配合地上物時程開工辦理。至截彎段兩岸堤防及舊河道回填部分，亦已完成設計，已於本⁸²年8月間陸續發包施工。

③ 抽水站新建工程：

成美抽水站工程，已於⁸²9.10.完工。至於長壽、成功、南湖及南港等四站，正趕辦設計中。

3 土地取得：

(1) 中山橋至成美橋段：

本工程堤防及行水區用地計二九六·七公頃，業已徵詢地主意願出具同意書，無償提供本府先行使用者，將納入區段徵範圍，未出具同意書者，業經本府地政處⁸⁰11·8.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三一六號公告徵收，計徵收土地面積九·四公頃，補償費九億二、三〇八萬九八六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

(2) 成功橋至南大橋段：

本工程堤防及行水區地，無償提供本府先行使用者，則納入本府地政處⁸².4.15.北市地五字第〇八九七五號公告區段徵收，未出具同意書或不同意提供先行使用者，本府地政處分別以⁷⁷12.13.地四字第五六八二三號

四字第四七二二九號及79514地四字第一九九二〇號
公告徵收在案，目前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

4 地上物拆遷：

(1) 中山橋至成美橋段：

①本工程範圍計拆遷地上建物三、一四四戶，其中合法房屋二、一一四戶、違章建築一、〇三〇戶及花木遷移七五四件、有無主墳墓遷葬一、一八三座，目前地上物已大部分拆遷完成，惟尚有極少數業主因為個人因素未拆遷，本局養工處以不強制代執行拆除的原則，仍繼續協調勸導，希望能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②為達安置拆遷戶需求，訂定拆遷戶安置計畫，按每一門牌號配售專案國宅乙戶之原則辦理，在配售前並核發房屋津貼補助費，每戶每月一萬元，期限兩年，計發二十四萬元。

(2) 成功橋至南湖大橋段：

本工程範圍計拆遷地上物二四〇戶，其中合法房屋一五四戶、違章建築八十六戶（及花木遷移八十五件），除陸軍後勤司令部列管光華新村五十四戶不影響工程施工，刻正積協調拆遷作業外，其餘建物已陸續拆除中。

(三) 82年度防洪工程：

1 抽水站及堤防工程：

(1) 士林抽水站改建工程：
改建抽水站一座；按裝五·一CMS抽水機十組，總抽水量五一 CMS，總工程費二億八、一七一萬八、

○○○元，為78~81年度連續工程，已於82.5.23完工。

(2) 忠孝抽水站擴建工程：

擴建站房一座；增設五·一CMS抽水機四組、一〇CMS，抽水機三組，總抽量五〇·四CMS，總工程費五億〇、二〇〇萬四、〇〇〇元，為78~82年度連續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於83年2月底前完工。

(3) 雙園抽水站改建工程：

改建抽水站一座；按裝一八CMS抽水機四組、三CMS抽水機六組，總抽水量九〇CMS，總工程費九億八、六〇〇萬元，為80~84年度連續工程，由於原包商施工能力不足，現正辦理解約，並重新設計發包中，預定於83.6.30完工。

(4) 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

新建抽水站一座按裝一〇CMS抽水機一組、七CMS抽水機三組，總抽水量三一CMS，總工程費三億四、二五五萬元，為81~84年度連續工程，抽水機及土木站工程均已發包，惟因附近居民抗爭無法施工，經新工處評估後，計畫修改站址，另案辦理，至於抽水機組擬移至濱江站使用。

(5) 雙溪左岸（復興橋—士林橋）堤防堤外整地及福德抽水站擴建工程：

土堤加高一、四四二公尺，擴建二CMS抽水站一座；總工程費二億〇·四八五萬元，為81~83年度連續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82.12.30完工。

2 次要道路工程：

本⁸²年度除銜接上年度之連續預算工程續執行外，計編列工程費八億二、四七七萬四、六五〇元，計畫辦八十一項工程：

(1) 施工中者：南港一號公園國宅周圍道路新築工程等三十三項。

(2) 未開工者：北投廿三號公園南側道路拓寬工程等十一項。

(3) 已完工者：內湖四〇號道路拓寬工程等三十七項。

3 橋樑工程：

本⁸²年度橋樑工程，計編列工程費一億八、三九三萬九、〇〇〇元，計畫辦理工程四項，除士林馬槽橋新建工程委託陽明山國家公園代辦外，實際執行三項，辦理情形如下：

(1) 施工中者：文山區一壽街景美溪橋樑工程一項。

(2) 未開工者：中正區中華路二段古亭國中前人行陸橋新建工程一項。

(3) 已完工者：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三民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一項。

(四) 雨水下水道工程：

1⁸²年度下半年度本局新工處繼續執行九項雨水下水道幹線工程；其中信義區六張犁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六項施工中、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及相關巷道幹線工程等三項，係先列設計探挖費，目前均進行設計中。

2 本局新工處辦理台北市舊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檢討（第二期），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目前已完成下水道

縱走系統調查與測量等外部作業工作。

3 本局養工處⁸²年度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工程計九項，編列三億八、〇二二萬一、〇〇〇元，執行情形如左：

(1) 施工中者：內湖區二村北側道路新築工程（下設排水支線）等五項。

(2) 已完工者：中山區民族東路五二二巷道路拓寬工程（下設排水支線）等四項。

(五) 地下道認養：

本市現有人行地下道五十座，本局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市政建設之維護，於⁸⁰年間研訂「台北市地下道認養須知」，公告實施。同時為協助地下道認養者提高管理維護績效，落實認養工作，經本局養工處再行研訂「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輔導暨檢查評比注意事項」，以提高認養意願，該項工作，目前已有台視公司、IBM公司等民間團體認養二十座地下道。

(四) 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 淡水河全長一五九公里，水質流域涵蓋桃園地區、台北縣市、基隆市部分地區，其主要支流有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由於跨越省市牽涉層面甚廣，並由中央統籌齊集中央及省市力量辦理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封閉沿岸垃圾場、管制場、礦畜牧事業廢水及相關工程。

(二)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自⁶⁴年起依中程計畫逐年籌編預算實施，業已完成：迪化、民生污水處理廠、B主幹管、C主幹管、撫遠街主幹管、民權東路主幹管、建國南北路、光復路、信義路、環河路次幹管等重大設施與部分分支管

網、截流設施、抽揚水站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俾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建設及加速都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防治河川污染及改善都市環境衛生。

(三)目前規劃設計案辦理情形：

1 配合基隆截彎取直新生地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案。

2 內湖污水廠暨獨立系統整體工程規劃，依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劃，基隆河以北舊內湖地區及截彎取直產生新生地等區域，係規劃配置內湖舊區次幹管、東湖分管、基隆河整治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分管工程，將區內污水分別經基隆河接入撫遠街及南港主幹管等三處穿越基隆河，施工艱鉅。為免除管線倒虹吸過河段之施工及操作維護困難風險，乃配合該都市計畫程序，業於中山高速公路與民權東路間劃定七・七六公頃新生地，作為內湖污水處理廠用地，並配合規劃獨力污水處理系統及截流設施，使全區之廢污水就地處理，俾舒解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之負荷，對於未來八里污水處理廠之安全及彈性操作將有良好之效果；本案為83至84年度連續工程規劃，計畫配合刻正進行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衛生下水道工程計畫案，續辦理完成內湖污水處理廠細部規劃設計（以二級處理並考量三級配置）及內湖地區污水系統整體部分規劃設計。

(四)台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執行情形：

1 主幹管工程：計畫長三萬二、八三三公尺，已完成二萬

四、一七四公尺，待建八、六五九公尺。
2 次幹管工程：計畫長七萬〇、〇〇七公尺，已完成四萬八、〇七二公尺，待建二萬一、九三五公尺。

3 分支管工程：計畫施築面積一萬〇、〇四〇公頃，已完

成一、三二一公頃，待建八、七一九公頃。

(五)82年度計畫工程（含連續工程）共計82標，其中已完工者計9標，其餘73標工程將繼續辦理中。

(六)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河、基隆河污染防治工程本市配合部分

1 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

計分南港主幹管六標、大直次幹管九標，業已全部完工。另截流設施工程，業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九八・七六%，實際進度九七・七五%，預定83年6月完工。

2 景美、木柵次幹管工程：

本工程業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已完工一標，尚餘九標施工中，預定進度六一・六%，實際進度六一・八七%，預定85年6月完工。

3 越淡水河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

本工程已全部完工。

4 北市放流管工程：

本工程已完工四標，尚餘一標施工中，目前預定進度九八・五五%，實際進度九九・二%，預定83年5月完工。

(七)省市共同放流設施第一期工程辦理情形：

1 獅子頭抽水站：

本工程計分五標，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八二・〇一%，實際進度八二・六五%，預定83年6月完工。

2 龍形隧道：

本工程已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八七・三八%，實際進度八四・五%，預定83年12月完工。

3 陸上放流管：

本工程共分三標，目前已完工一標，其餘二標因地質惡劣，影響施工，致進度落後。目前預定進度九一・三%，實際進度九一%，預定82年10月完工。

4 海洋放流管：

本工程已完成製管廠，其中臨時碼頭用地及塊石堆置場，業經本局多次協調台北縣政府，達成共識，至82.8.27開始佈管，現已佈放36支。

本工程目前預定進度六〇・八六%，實際進度五六・二五%，預定84年10月完工。

五 共同管道工程

(一) 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環河北路至基隆路止全長六・三公里，其中二・七公里與地鐵共構，二・五公里與地下街地下停車場等共構，一・一公里獨立施築，目前已有二標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發包，全線預計於86年5月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同時完工。

(二)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規劃範圍長六四・五公里，其中捷運初期路網長約三七・五公里，捷運長期路網長約二十七公里，於81.6.30委由日本近代設計事務所規劃，已完成資料蒐集、各管線未來需求預測、基本斷面規劃等，並於82.7.12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目前進行詳細規劃中。

(三) 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基隆路至民權東路止長約四・六公里，將配合台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規劃共同管道，於81.6.30委由台技社規劃，已完成資料彙整與需求預測，刻正協調管線單位對路口之供構處理事宜，並於82.7.6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目前進行詳細規劃中。

(四) 中華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自忠孝西路至和平西路長約一・八公里，共同管道與捷運地下街共構，已於82.1.6完成期末報告，並於82.3.10已由捷運局配合地下街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五) 濱江街汽車修護專業區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自濱江街一五一巷至二六七巷附近，長約一・六五公里，將配合濱江街汽車修護專業區市地重劃，規劃共同管道工程。已於81.12.9委由萬鼎顧問公司規劃，並於82.5.12完成期初報告審查，目前進行基本規劃。

(六) 新社區部分（關渡平原、社子島、基隆河截彎取直、廢河道及信義計畫）之共同管道工程：

1. 關渡平原、社子島、廢河道、信義計劃之共同管道規劃案，經登報公開徵選顧問公司，由中鼎顧問公司得標，並於82.6.23簽約完成，已開始規劃。

2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之規劃案，亦經登報公開徵選顧問公司，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得標，並於82.6.3簽約完成，已開始規劃。

(七) 台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 預定籌措五十億元，目前已籌措二十五億元（台電、電信各十億元、本府五億元）。

2至82年6月底收入基金二十五億元，利息收入一億四、五五三萬四、六〇〇元，共計二十六億四、五五三萬四、六〇〇元，支出規劃費、撰寫獎金、評審工作費等八、七九二萬五、四七八元，收支抵減後尚餘二十五億五、七六〇萬九、一二二元整。

六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

1.策訂中長程開闢計畫：

(1)台北市共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保留地計八九九處，面積一、五五二公頃；現已開闢五四一處，面積九一九公頃。其餘三五八處，面積六三三公頃，分別列入中長程計畫，配合本府財源闢建。

(2)依據「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作業手冊」有關規定，策訂中程計畫並律定優先順序如左：

- ①第一期及第二期、三年已征收之土地。
- ②連續工程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
- ③各界或里民大會建議案。
- ④配合都市均衡發展。

2.大安七號公園新建工程：

大安七號公園以「森林公園」型態進行闢建，自81.12.12正式開工，預定83年3月竣工並全面開放，目前施工進度情形如左：

- (1)整地排水工程——除音樂台後方假山回填土待續趕辦外，餘均先後完成，俾利其他工程施工。
- (2)土木工程——已完成園路水溝三〇〇公尺，自然水池第一層側牆大底施作完成，正施作第二層中。

(3)建築工程——音樂台及公廁工程已完成污水坑及地下水箱，正全面趕工中。

(4)管路埋設工程——現自來水管理已埋設完成，電力及污水管正積極施工中。

(5)水電工程——全區電力線路系統及園燈設備等已完成設計，並由電力公司審圖與修正，現正全面辦理材料檢驗中。

(6)綠化工程——除保留原植喬木一、〇〇四株外，並由本局公園處所屬各苗圃採「高壓」或「扦插」進行普遍繁殖，並以「箱植」方式處理，增加成活率，以減輕綠化成本。

3.萬華十二號公園闢建案：

(1)本案已於82.6.17.公告拆遷，至臨時攤商建築，將於82.12.10.完成，預定82年12月底前完成上物拆遷。

(2)

由本府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妥擬拆遷安置計畫，除與拆遷戶積極協調溝通外，特就「臨時安置」與「永久安置」研擬如左：

①臨時安置：

A、西三水市場——安置於廣州街一五二號、和平西路三段一〇九巷及公園退縮三·六四米道路上

，部分安置於廣場A區二樓。

B、龍山商場——安置於萬華火車站前廣場B區一、二樓。

C、營業戶——安置於萬華火車站前廣場A區一樓。

②永久安置：

A、一般住戶——配售專案國宅（內湖街底、士林大

東路底、陽明醫院東側及景美瀝青拌合場等四處），除景美瀝青拌合場已將都市計畫圖函送

內政部待審外，其他三處土地尙在市都委會審議中。國宅興建先期作業，正由本府國宅處、

地政處積極作業中。

B、營業戶——核發營業補助費，並輔導配售專案國宅或配租公園地下商場舖位或現有市場空攤三者自選其一。

C、攤販——由本府建設局就萬華綜合大樓或公園地下商場、或鄭州路地下街安置。另由建設局提供現有市場空攤，並給與租金優待、項目放寬，優先供應遷戶安置。

4 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闢建案：

(1) 本案編列特別預算一八億六七三萬八、〇〇〇元案，已送請貴會審議中，在預算未通過前，本局當續與

現住戶溝通協調，透過磋商協議，達成共識。

(2) 本府成立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闢建專案推動小組，妥擬拆遷安置計畫，除與拆遷戶積極協調溝通外，並研擬如下：

① 合法房屋（五間）及違建戶（一、〇二一間）：

依規定從優補償並輔導配售或承租國宅。

② 康樂市場攤位（一七四個）：

A、先臨時安置於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內（臨十四號公園）四個橋孔。

B、地下商場完成後，配租丙種攤位或配租現有市場空攤，兩者任選其一。

③違建營業戶（一二〇間）：

A、依規定核發營業補助費並輔導配售國宅或配租地下甲種商場舖位、或配租現有市場空攤者任擇其一。

B、臨時安置於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南京東路段二個橋孔，北與康樂市場臨時集中場銜接。

④墳墓（二、〇〇〇座）：

日人骨骸，原則上安置於福德坑靈骨塔內。

⑤專案國宅興建：

併萬華十二號公園專案國宅興建案處理，目前正由本府都發局、地政處、國宅處分途趕辦中。

⑥安養及其他行政院救濟措施：

拆遷戶需要安養、就醫、就業、就學者，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中山區公所等有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別處理。

5 公園管理與維護：

為確保各公園設施堪用及環境整潔，設置「青年」、「陽明山」、「南港」、「圓山」等公園管理所，並依行政區域設園藝東、西、南、北四個分隊；專責各大小公園、綠地、圓環及安全島之管理維護。此外，各大型公園並置有駐警加強取締攤販，以杜絕髒亂，另由社會局採「以工代賑」方式，委託鄰里長僱工協助公園清潔維護工作。

6. 都市綠化、美化工程：

(1) 強化道路綠化、美化機能，加強行道樹增（補）植。本市在二・五公尺以上紅磚人行道普遍栽植行道樹。

一一萬一、七三〇株，以提供市民做為休憩活動場所。

區豎桿，適切可行。

(2) 加強立體化綠化工作，特就人行地下道進出口、陸橋

、高架橋、堤防、駁坎、引道、邊坡、橋墩、圍牆、

擋土牆等共設栽植槽一、三七七座，全長二萬五、八

〇二公尺，爬藤植栽二三萬六、八二八株，攀爬狀況

良好。

(3) 改善鄰里公園設計，82年度公園新建工程中，就衛理

公園採「兒童遊樂場」，開明公園採「老人公園」，

木柵公園擴建部分採「中國庭園」等方式進行闢建，

以發揮多樣式公園及功能。

(4) 加速河川地的綠化、美化工作，其中以華中橋河濱公

園面積廣達80公頃模最大。

(二) 路燈工程管理與維護：

1 路燈不僅提供夜間照明，維護人車安全，更具有美化夜

景，協助預防犯罪功能。本市迄82年度止，共裝設各種

不同類型之路燈計九萬一、九二二盞，分佈在每一街、

衢、巷、弄。

2 對零星裝設路燈之維修，採「開放合約」方式，簡化作

業流程，送電時間可縮短至卅天，頗具績效。

3. 加強失明路燈檢修，除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作業外

，對重大故障如地下管線毀損、行車肇事等，亦採「開

放合約」方式辦理搶修，使路燈失明率降低至千分之五

以下，成效良好。

4 改善河濱公園夜間照明問題，建立「河濱公園夜間照明設計規範」沿堤防設置高桿投光照明方式，避免在行水

5. 繼續改善巷弄照明，對原裝一〇〇瓦水銀燈，視狀況換裝為二〇〇瓦或四〇〇瓦，以提高照度，半年來共完成八四七盞換裝，效果良好。

(三) 公園、行道樹認養：

1. 積極鼓勵民間企業、社團及公私立中、小學參與市政建設，辦理公園、行道樹認養，現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公園

一一八座，行道樹三萬六、四一八株。

2 前項認養工作，有公私立中小學49校分別認養公園52座，龍安、幸安、東園等國校14所分別認養各校周邊行道樹，確具有「環保意識」的建立，從教育著手的基本精神。

七 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一) 工程先期規劃及環境評估與民意調查作業：

重大年度施政計畫，於二、三年前即行開始蒐集資料及整

理，並擬定方案及環境評估與民意調查而產生規劃構想。

該構想必須依據都市計畫概況、設計規範標準、預算與時

程分析及困難問題與相關配合事項擬訂之。須提前一至二

年編列工程規劃設計費，用以支援先期為地上物查估、地

質鑽探、管線、探測、土地測量分割及拆遷補償等各項配

合作業，以配合年度預算儘早發包，俾使施工時之障礙減

少至最低限度。

(二) 加強審核提高設計標準：

本局各項重大工程均要求各工程處，依照「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作業程序」規定各工程處，凡年度內重大工程於完成規劃後，就計畫內容規範、構想、設計標準等有關事項逐

級提報，個案深入研討修正，俟定案後再行細部設計作業。

(三)訂頒工程作業流程，嚴格管制作業時程：

本局已訂頒「工程作業流程」，建立工程規劃先期作業制度，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驗收結案，每一階段應辦事項及所需時程與相關配合作業等詳加規定，以掌握時效。

(四)預先協調地下管線拆遷：

管線拆遷作業，於年度開始前即將工程計畫送管線單位，並洽請管線單位配合辦理，施工中亦隨時協調，然因各管線單位預算經常無法配合，耽誤工期，除加強協調追蹤列管外，如無法配合者，予以停止該單位之其他管線申請挖掘，以資懲罰。

(五)建立工程預算單價查估責任制度：

本局對各年度之工程單價作慎密考量，期以較高且合理之工程單價，以因應市場物價。本局亦遵照 貴會建議律定「本局工程預算單價查估任制」對工程單價依作業程序作合理且審慎之研訂，以加強預算控制，提高工程品質。

(六)慎密訂定招標作業及修訂合約內容：

爲防止搶標、圍標並使弊端減至最低，並加強營造業管理與徵信工作，以研擬招標作業規定，並爲有效管制工程進度，故在合約內明訂，凡進度落後責任屬乙方者，落後達10%即停止計價，並通知改進，如仍然落後，則停止投標權至工程完工爲止，以減少施工延宕。另爲期使招標作業更臻完善，規定各單位有關開標主持人由各單位首長於開標前臨時指派科長級人員擔任，以杜弊端。

(七)嚴格執行工地交通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等作業，以建立獎懲制度：

本局爲嚴格執行工地施工期間維持交通流暢，已明定各工程單位於工程規劃時，應就將來施工時對交通維持事宜作週詳規劃，儘量避免管制或封閉交通爲原則，並控制工程施工進度，縮短工期，以減少影響交通至最低限度，並明訂廠商違規處罰標準，停工或停業等移送法辦罰則，以加重承商及監造單位人員責任，而對承商在施工期間對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工作執行良好者，亦規定由主辦位逕予辦理獎勵，以資鼓勵，並將該要點納入工程合約，據以執行，工程單位應隨時督導所屬人員嚴格檢查施工環境，並將結果列管，以維護工地交通環境。

(八)加強材料檢驗：

1 本局已建立建材「先審後用」制度，並設有「材料陳列室」，各項工程材料之採用，爲避免施工困擾，必須經過檢驗合格，登錄有案者始可設計，期能建立完整體制，並已頒訂「建材審查作業要點」，以發揮審查之功能。

2 本局各工程處經辦工程所使用之各項材料，除授權各工程處自行檢驗項目外，已明令規定，應檢驗合格後方得進場使用，檢驗時並應報請審監單位監驗，本局除繼續嚴格執行外，各工程施工階段，本局材試室亦加強不定期巡迴工地進行工程材料抽樣檢驗工作，以嚇阻廠商偷工減料行爲，以確保工程品質。

(九)建立分段查驗制度：

爲嚴格執行工程分段查驗，要求工程單位嚴格執行對施工

中各階段執行分段查驗，尤對基礎鋼筋組立等隱敝部分，應於澆築混凝土前先行確實查驗、核對施工圖，發現缺失應立即改正後，方得澆築混凝土，以便消除隱敝缺點，確保工程品質，並由監驗人員紀錄簽章備查。

(十)嚴格執行驗收作業程序：

本局各項工程之驗收案，均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規定工程竣工後，應於卅天內辦理初驗，初驗缺點改善時間最長卅天。初驗合格後廿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正式驗收缺點改善最長卅天，均以一次改善為限，如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則依約規定辦理。工程由竣工至工程結束，應於四個月內完成。

(十一)強化督導功能：

有效運用幕僚組織，加強督導施工作業，協助各工地就地解決有礙施工之問題，對施工造成市民之干擾或損害，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立即處理，並對工地所發現缺失，提出改進意見，並予追蹤複查，以發揮幕僚系統之督導功能，進而提高工程品質。

肆、法令修訂及資訊系統建立與研究發展

一、法令修訂：

- (一)新訂「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建築物審查標準表」。
- (二)新訂「商業區內轉角基地後院深度比檢討之補充規定及圖解」。
- (三)新訂「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處理原則」。
- (四)新訂「本局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容積率定義及停車空

間設置規定修正前掛號領得建照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及「訂定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審查要點」訂定之處理原則」。

(五)新訂「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區分割轉售情事訂定申請時限」。

(六)修訂「台北市各公共工程施工需要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七)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三條建築物高度比限制線檢討時面前道路之認定方式」。

(八)修訂「台北市建築工程優良工地管理評選要點」。

(九)修訂「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十)修訂「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

(十一)修訂「台北市道路挖掘設管線管理辦法」。

(十二)修訂「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十三)修訂「本府營繕工程統一投標須知」。

二、資訊系統建立：

本局為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計畫運用電腦高速處理能力，以協助業務處理，自78年度起即規劃本局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將本局圖形資料相關業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業務納入電腦處理，並自80年度起積極推動。為有效解決工程施工因管線影響工進問題，亦計畫發展地下管線資訊管理計畫，將本市管線資料納入電腦管理，適時提供正確管線圖示資料，供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業務參考。

(十四)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1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

(1) 已完成：

- (1) 中長程管理系統。
- (2) 都市計畫測量管理系統。
- (3) 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系統。
- (4) 綠化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 (5) 防洪設施管理系統。
- (6) 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 (7) 衛生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2) 開發中：

- (1) 都市計畫規劃管理系統。
- (2) 道路工程規劃管理系統。
- (3) 雨水下水道規劃管理系統。
- (4) 衛生下水道規劃管理系統。
- (5) 工程圖影像管理系統。
- (6) 工程管理系統。

(3) 系統分析中：

- (1) 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系統。
- (2) 道路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 (3) 路燈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 (4) 建築管理系統。

2 圖形資料建檔（完成如下圖形資料建檔）：

- (1) 七層基本圖六八〇幅。
- (2) 都市計畫圖六八〇幅。
- (3) 標位圖六八〇幅。
- (4) 行政區界圖六八〇幅。

- (5) 公園與綠化系統圖一〇〇幅。
- (6) 衛生下水道系統圖一〇〇幅。
- (7)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一〇〇幅。
- (8) 防洪設施系統圖一〇〇幅。
- (9) 衛生下水道清除孔設施掃描二八〇幅管理詳圖。
- (10) 工程標準圖例一、〇〇〇個，建檔中。
- (11) 工程圖影像資料掃描三萬張。
- (12) 建築圖影像資料掃描八萬張。

3 屬性資料建檔（完成如下屬性資料建檔）：

(1) 工程結算圖表資料63—69年度。

- (2) 污水用戶資料十二萬戶。
- (3) 都市計畫樁三萬五、一二〇點。
- (4) 水準點三五五點。
- (5) 平面控點一一三點。
- (6) 都市計畫公告七〇〇萬字。
- (7) 地籍圖套繪使用分區地號一二萬筆。
- (8) 公園與綠化資料五萬筆。
- (9) 行道樹資料調查一〇萬筆。

4 人員訓練：計七二〇人。

(2) 本府地理資訊系統：

- 1. 籌辦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委員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2. 籌辦地理資訊系統講習班，並調訓本府各單位人員五十名。
- 3. 完成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案（第二期）委辦作業。
- 4. 向行政院國土資訊推動小組簡報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執行

情形。

三、研究發展：

- (一) 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利用規劃與都市設計之研究。
- (二) 台北市各項重要公共設施規劃檢討標準之研究。
- (三) 文山區整體規劃之研究。
- (四) 人口、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調查。
- (五) 水文觀測系統操作及模擬規劃。
- (六) 受迴水影響之下水道幹線排水功能檢討與改進。
- (七) 雨水下水道容量設計標準之檢討。
- (八) 台北市共同管道設置標準暨財務分攤之研究。
- (九) 台北市共同管道防洪及排水規劃之研究。
- (十) 路面逕流收集系統之檢討與改進。
- (十一) 台北市設置人行立體交叉設施政策檢討與改善策略之委託研究。
- (十二) 台北市橋樑交通特性、破壞原因與改善方案之委託研究。
- (十三)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財務方案之研究。
- (十四) 台北市道路系統養護管理策略之研究。
- (十五) 污水廠放流水消毒問題探討。
- (十六) 建材分級制度研究。
- (十七) 台北市區地被植物生長習性調查。
- (十八) 台北市市區道路區工程設計標準修訂之研究。
- (十九) 重大工程交通維持方案設標準及費用之研究。
- (二十) 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案。

伍、今後工作重點

一、持續興建快速道路系統及改善省市間橋樑工程，以促進都會區交通流暢。

今後，仍將秉持 貴會之指導，茂川將以審慎負責盡職之態度，勇於任事，無畏險阻，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議員先生一秉關愛之初衷，繼續賜予支持與匡正，以提高工務建設成效，報告

二、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工程，促進市區道路電纜電線地下化。

三、策訂全面整修市區道路計畫，以提高道路品質。

四、有效改善雨水下水道及防洪排水設施，以減少積水現象。

五、加速推動大安七號、萬華十二號公園闢建及基隆河整治工程

，如期如質完工。

六、積極進行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工作之溝通協調與準備。

。

七、全力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河、基隆河」污染防治工程，以促進河川淨化。

八、提高用戶接管率及建立用戶資訊管理系統。

九、有效推行都市綠化及推動河川美化、綠化工作。

十、嚴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專案」檢查與取締工作，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一、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並儘速闢建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棄土場，以解決棄土問題。

十二、嚴密督導施工，加強材料檢驗及管制施工進度，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陸、結語

以上所報，係本局近半年來重要工作執行概況，雖略具成效，然深自檢討，亟待改進之處仍多，茂川自當督導所屬同仁，本著「務實」、「安全」、「品質」、「效率」之原則，在「和諧中求團結」、在「安定中求進步」，使本局工務建設明天會更好。

今後，仍將秉持 貴會之指導，茂川將以審慎負責盡職之態度，勇於任事，無畏險阻，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議員先生一秉關愛之初衷，繼續賜予支持與匡正，以提高工務建設成效，報告

完畢。
敬請指教！謝謝！

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蔡定芳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

壹、前言

「都市發展局」在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下，得以順利升格、成立、定芳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本局之成立，代表著責任之加重，尤其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業務不但關係本市未來的健全發展，更涉及人民權益，更需要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鞭策與鼓勵。

都市規劃是一切建設之藍本，為建設本市成為具有人性化、國際化、現代化、順暢化的都市，本局同仁將本著前瞻—有遠見，民意—多參與，耐心—重協調，務實—行得通，特質—創風格的原則，結合產官學界以及擴大市民參與，兼顧計畫之理想與落實可行，使台北市成為一個具有中華文化特質的現代化都市，提供市民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定芳現在謹就幾個月以來，本局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一 在綜合規劃方面，將以落實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實施為重點，本局將協調本府各機關依據綜合發展計畫推動各部門建設，以促進本市都市均衡發展。

二 在都市規劃方面，將加速推動關渡平原的規劃，商業區通盤

檢討，並促進台北市新文中心，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等計畫之開發，以強化本市國際金融、貿易及教育文化等機能，健全都市發展。

三 在都市設計方面，除了積極推動中山學園及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規劃案完成法定程序外，並擴大推動廣告招牌之美化工作，以期塑造美好公共空間及都市意象。

四 在都市開發與更新方面，主要加速推動西門市場及基隆路整宅之改建及整建，並繼續促進本市二十三處整宅之更新。在做法上，要加強推動獎勵民間自辦更新，如台北車站東南，東北側更新區等，以結合民間力量，加速更新工作之推展。

貳、綜合規劃：

一、推動綜合發展計畫

為因應本市邁向廿一世紀之發展，本局以二〇一〇年為目標年，積極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並依循策訂之發展目標，積極協調本府各部門依據該計畫之指導方針，研訂中程計畫，並編列年度實施計畫與預算之執行，以期達成「塑造自然和諧的人性化都市」、「建設多元發展的國際化都市」、「展現中華文化的現代化都市」及「建立交通舒適的順暢化都市」之基本發展目標。

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行動計畫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第二三三八次院會通過執行之振興經濟方案，經市長指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局負責幕僚作業，協調本府各局處依目標、策略，進一步擬定細部執行事項落實執行。本局為廣泛採納民意，乃數次邀請專家學者